

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

系列活动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026 年 10 月 13 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6-CS-2837-001）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西安农业科技推广发布暨特色农产品市场对接系列活动政府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37500.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P3 含 hirenderS3 视频控制台制台 (8×4m)	项	1	8000	8000.00	本项包含 8 台 hirenderS3 视频控制台设备
2	N9 控制台, 搭配 HirenderS3 控制台	组	3	2500.00	7500.00	
3	笔记本电脑 (现场连接大屏)	台/1 天	8	200.00	1600.00	
4	地台 (8×4m) + 灰色拉绒地毯 (10×6m)	项	1	6000.00	6000.00	
5	面光灯	项	1	5000.00	5000.00	
6	灯光控制平台	台/天	1	1200.00	1200.00	
7	线阵音响系统	套/天	1	1500.00	1500.00	
8	返听音箱	套/天	6	150.00	900.00	
9	专业话筒	套/天	8	50.00	400.00	

10	活动场地租赁	天	1	16000.00	16000.00	
11	贵宾室租赁	小时	1	1500.00	1500.00	
12	茶水、会场矿泉水等	次/场	3	1000.00	3000.00	
13	现场效果图设计、主KV设计、背景画面及物料设计等	项	1	12000.00	12000.00	
14	会议手册	册	500	1.50	750.00	
15	活动宣传画册	册	500	22.00	11000.00	
16	高清写真纸指引水牌	个	8	300.00	2400.00	
17	KT板讲台围挡	个	3	365.00	1095.00	
18	桁架黑白布控台围挡	个	1	1200.00	1200.00	
19	铜版纸屋顶式桌签	个	100	5.00	500.00	
20	现场拉网展架制作	个	60	200	12000	
21	会议负责人1人,现场布置4人、会场协调1人,接待服务等4人	人·天	20	800.00	16000.00	
22	沙发茶几租赁、办公用品、耗材购置等	项	1	5000.00	5000.00	
23	摄影师	人	2	1500.00	3000.00	
24	摄像师	人	2	1500.00	3000.00	
25	音控台	台/天	2	2000.00	4000.00	
26	三场活动的主持与方向把控	项	1	6000.00	6000.00	



27	专家授课费	人次	15	2000.00	30000.00	
28	中省市主流及网络媒体	家	24	500.00	12000.00	
29	重点新闻媒体的专题报道	家	2	20000.00	40000.00	
30	现场视频及图文直播	场	3	6000.00	18000.00	
31	会场播放的视频工作交流片	部	1	80000.00	80000.00	
32	三场活动主持词及深度稿件撰写	项	1	19955.00	19955.00	
33	接送参会嘉宾及专家等	台	3	1000.00	3000.00	
34	现场布置拆卸及物料、会议设备运输	趟	2	2000.00	4000.00	
合计金额（元）					337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687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履行完成所有合作内容，并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687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

1.5.2 服务地点：杨凌示范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9

乙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